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7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SE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3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福利事務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羅致光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

黃容根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列席議員 :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蘇黃慧兒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周廖鳳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小姐, JP

保安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E
林雅雯小姐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盧奕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吳淑芬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鄧智良先生,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
黃比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李雪崑先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行政)
鄭信恩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婉嫻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II. 繼續討論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立法會 CB(2)2131/03-04(01)至(03)號文件、
CB(2)2210/03-04(01)至(02)號文件及CB(2)2227/03-
04(01)號文件)

撤換政府當局為檢討天水圍區家庭服務的提供情況及程序而成立的3人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的主席人選

2. 主席表示，鑒於檢討小組主席尹志強先生曾於2004年4月23日向《明報》表示，現行的移民及福利政策是造成家庭暴力問題的主因，若干委員及團體代表遂於2004年4月2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要求政府當局撤換檢討小組主席尹志強先生，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上就該項要求作出回應。這些委員及團體代表曾經指出，由於尹志強先生對家庭暴力問題(包括天水圍慘劇)的成因已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以致損害了市民對檢討小組能夠達致公正及具公信力結論及建議的信心。

3.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尹志強先生已經向他作出澄清，表示他從沒有說過，移民及福利政策是

造成天水圍慘劇的主因。尹先生的意思，是家庭暴力問題錯綜複雜，成因眾多，而移民及福利政策可能對此問題有影響。可惜報章並沒有全面報道尹先生的言論。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無須擔心檢討小組的工作有所偏頗，因為其結論及建議均須向公眾人士交代。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檢討小組已經展開其工作。除接見有關政府部門的人員(包括警方人員)外，檢討小組亦會與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各方會晤，聽取他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意見。

4. 張文光議員表示，為更好地釋除公眾的疑慮，尹先生應當發出聲明，澄清他向報章發表有關家庭暴力問題的言論，並將聲明送交委員參閱。委員在閱悉有關聲明後才可決定，應否繼續向政府當局爭取撤換檢討小組主席的人選。周梁淑怡議員、李鳳英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表示支持。然而，黃成智議員認為，單靠尹先生發出聲明並不足以挽回市民對檢討小組的信心。尹先生有必要親自向委員澄清其對家庭暴力問題的立場。

5. 主席把張文光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該項建議獲與會委員大多數支持。社會福利署署長答允請尹先生發出聲明，並將之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就最近在水圍發生的家庭慘劇的前因後果進行調查

6. 涂謹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成立一個由法官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就最近在水圍發生的家庭慘劇的前因後果進行調查。涂議員指出，檢討小組只集中檢討天水圍區家庭服務的提供情況及程序，而警方則就涉及天水圍兇案受害家庭的多宗事件的處理手法進行調查。

7.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檢討小組將會檢討處理有關個案的手法，並根據識別所得的事項，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以加強天水圍區家庭服務的提供情況及服務程序的成效、協調及其他各方面事宜。檢討小組亦可就任何其他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一般事宜提出意見，以及建議採取跟進行動。因此，檢討小組的檢討範圍並不限於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有關非政府機構在家庭暴力方面的工作，亦會檢討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角色，如警方及房屋署。有關各方均同意，會與檢討小組充分合作，全力協助其工作。儘管如此，有一點必須指出，檢討小組的檢討工作不應影響到現正就天水圍家庭慘劇進行的刑事調查工作及可能就此宗案件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大體而言，福利界贊成當局委任檢討小組，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以免這類慘劇日後重演。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補充，假如委任一名法官擔任檢討小組的主席，可能會將有關檢討變為司法調查。此舉並不恰當，因為進行是次檢討的目的，在於檢視各項與處理家庭暴力有關的事宜，並就如何改善服務的提供情況及程序提出建議。涂謹申議員對此不表同意，並指出過往亦曾經成立由法官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就不涉任何司法因素但廣為市民關注的事項進行調查。就1993年1月1日發生的蘭桂坊慘劇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正是一例。

9. 劉江華議員贊同涂議員的意見，認為檢討小組及警方進行的另案調查未能全然釋除公眾對天水圍家庭慘劇的疑慮。此外，警方初而否認，繼而承認慘劇中其中一名受害人確曾於2004年4月11日遇害前到天水圍警署求助，令公眾更添疑慮。由於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涉及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跨部門委員會，找出與天水圍家庭慘劇有關的事實，方能從中汲取教訓。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提述社會福利署署長於上文發表的意見時表示，檢討小組的檢討範圍並不限於社署及有關非政府機構在家庭暴力方面的工作，亦會瞭解此個案的情況，並檢討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工作。假如檢討小組識別到政府當局內部任何系統上的失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會與各有關政策局跟進有關問題。由檢討小組進行此項工作最為稱職。

11.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鑒於最近在水圍發生的家庭慘劇，警方現正進行兩項調查。其中一項為有關該宗兇殺案的刑事調查，另一項則就涉及天水圍兇殺案受害家庭的多宗事件的處理手法進行調查，包括調查前線員工有否嚴格遵守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及有關事宜的指引。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向委員保證，警方會竭盡所能，協助檢討小組的工作。

12. 劉江華議員仍然認為，該檢討小組無法知悉全部真相，以致無法提出可避免天水圍家庭慘劇重演的建議。舉例而言，檢討小組無權調查警方處理涉及天水圍兇殺案受害家庭的多宗事件的手法，只可倚賴由警方進行的調查的結果。劉議員繼而要求警方就天水圍慘劇的處理手法提供更詳盡的報告。

1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基於政府當局於上文提出的理由，她認為無須成立由法官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或跨部門委員會調查天水圍家庭慘劇。周梁淑怡議員進而表示，倘若就該宗慘劇進行死因研訊，或有助瞭解該宗兇殺案的成因。

政府當局

14. 羅致光議員表示，由於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涉及社署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門，因此，檢討小組是否有能力找出社署以外的系統失誤，實在成疑。羅議員進而表示，單單集中於找出系統失誤，無助當局從經驗中汲取教訓，因為不能清楚確定，該宗慘劇是否亦關乎人為失誤；以及倘若涉及人為失誤，所涉失誤為何。有見及此，羅議員認為有必要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天水圍家庭慘劇。羅議員並認為，就該宗慘劇進行死因研訊無助於瞭解該宗兇殺案的成因，因為死因研訊的範圍非常狹窄。吳靄儀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並進而表示，當局亦有必要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研究該條例是否足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15. 葉國謙議員認為，雖然檢討小組的職權有限，仍應讓檢討小組繼續其工作。然而，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委員要求對該宗慘劇採取更全面跟進行動一事作出回應。

16. 何秀蘭議員表示，儘管已經成立檢討小組，但當局仍應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該宗天水圍家庭慘劇。假如政府當局拒絕成立調查委員會，不能排除下屆立法會或會就此成立專責委員會。

17. 楊孝華議員表示，擴大檢討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增加其成員人數，亦可達到目的，即找出導致天水圍家庭慘劇的人為及系統失誤。

18. 羅致光議員不同意楊議員的意見，因為檢討小組本身的條件有所限制。羅議員進而表示，檢討小組的職權範圍與調查委員會截然不同，因此他對檢討小組是否繼續其工作並無強烈意見。吳靄儀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19. 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政府當局一方面正在等待檢討小組得出檢討結果，以識別在處理家庭暴力方面須予改善之處，另一方面早已開展持續打擊家庭暴力問題的工作。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於2003年4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有關虐兒及虐待配偶的研究。研究的其中一項目的，是研究可予改善之處，包括可能涉及法例的事宜。與此同時，有關方面亦正向司法機構收集有關的統計資料，以評估《家庭暴力條例》所訂明現行法律補救方法的成效。上述研究及措施將有助政府當局更加瞭解未來的路向。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體而言，委員並不反對檢討小組的工作。然而，委員認為有必要成立一個由法官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就天水圍家庭慘劇進行全面而

政府當局

徹底的調查。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委員提出的上述要求，否則下屆立法會可能會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就此宗慘劇展開研訊。主席指出，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11日及2003年2月10日與政府當局兩次討論到家庭暴力問題，但事實證明，處理此問題的策略及措施成效不彰。例如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纏擾行為刑事化的建議，當局遲遲未有跟進，而在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令該條例更切合當前社會情況的工作上，當局亦一直拖延。由於家庭暴力的個案數目持續上升，而非政府機構在上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亦提出了不少批評／關注，因此，由獨立機構評估整個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制度，可說是刻不容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同意考慮委員的建議，並會盡快回覆委員。

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2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在2004年4月26日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210/03-04(01)號文件)。該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

對施虐者發出禁制令

22. 對於有建議認為，應准許第三者在受害人知情或不反對的情況下，為受害人申請單方面的禁制令，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這項建議有何意見。羅致光議員認為，由於申請單方面的禁制令與向警方舉報家庭暴力個案的情況不同，因此在此情況下所指的第三者，應為警方及社會工作者。羅議員進而表示，應將禁制令的最長有效期延長至18個月，以配合相應的婚姻或監護權法律程序。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建議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例如如何獲取證據及受害人的同意，因此必須審慎研究該項建議。

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程序

23. 馮檢基議員表示，在上次聯席會議上，部分非政府機構促請社署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時放棄採用“家庭完整”的理念，並應優先保障受害人的人身安全，才致力保持家庭完整。馮議員詢問，檢討小組會否處理此點。何秀蘭議員提出相若的關注。

24. 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社署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並沒有採用任何單一理念，如“家庭完整”。受害人及有關兒童的人身安全始終是首要關注事項。舉例而言，為協助育有或沒有受供養子女而正在進行離婚程序

的受虐配偶解決真正和迫切的住屋問題，有關方面會按情況所需協助當事人物色居所。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社署就有關家庭暴力的不同觀點進行培訓，而社會工作者的介入則以對每宗個案所作的風險和需要評估為依據。

25.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227/03-04(01)號文件)。該文件載述在2001年1月至2004年3月期間，為有需要的公屋住戶成功安排分戶的個案數目。在合共298宗成功分戶的個案中，分別有172宗及111宗個案涉及家庭糾紛及離婚。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進而表示，在2003年，共有167宗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獲推薦申請有條件租約及體恤安置。此外，在房屋署和社署之間為有需要的公屋住戶處理分戶和調遷申請的經簡化轉介機制下，共有11宗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於2003年獲推薦安排分戶。有關離婚公屋住戶的住屋安排方面，在2003年，共955名已離婚住戶獲批准重新安排租約而無須編配額外的公屋單位，而另有91名已離婚住戶則獲提供獨立的公屋單位。

26. 馮檢基議員從政府當局的回應中獲悉，為對受家庭暴力影響的所有家庭成員和有關人士進行準確的評估，社署會通過與家庭成員作個別或共同會面，進行社會背景調查。有鑒於此，馮議員詢問，在社署去年處理的每宗家庭暴力個案中，作個別及共同會面的次數分別為何。

27.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回應時表示，並無備存馮議員在上文第26段所要求的資料。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指出，由於每宗家庭暴力個案的情況都不盡相同，因此當局並沒有硬性規定何時應作個別會面或共同會面。社會工作者會視乎每宗個案的需要，考慮受害人的安全，在雙方均作好準備的情況下才安排共同會面。社會工作者如感到難以決定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會面，可徵詢其上司的意見。

受虐配偶的房屋援助

28. 何秀蘭議員指出，為受虐配偶提供的房屋援助猶如杯水車薪。2003年的新舉報虐待配偶個案共有3 298宗，但涉及家庭暴力的分戶個案數目則只有167宗。何議員進而表示，受虐配偶決定離婚後，社署不應只是推薦該受虐配偶申請有條件租約及體恤安置。在若干情況下，雖然受害人希望保留婚姻關係，但容許受害人暫時與配偶分開居住一段時間，卻可令雙方有一段冷靜期，以化解雙方的分歧。

29.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澄清，有條件租約及體恤安置正是針對何議員在上文第28段所提的情況而作出的安排。除此以外，若預期離婚個案涉及的法律程序不能在短時間內解決，而受屈一方(不論是否育有受供養子女)確有迫切需要在公共屋邨內取得獨立住所，房屋署會在社署的推薦下，以有條件租約的方式向有關的一方提供體恤安置類別的臨時公屋單位。及至法院發出離婚判令，而受害人又獲得受供養子女的管養權之後，有條件租約便可改為一般租約。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進而表示，在社署作出推薦的情況下，等候編配公屋的受虐配偶亦可獲提供有條件租約。在離婚後，假如離婚雙方未能就公屋申請的擁有權達成共識，則取得子女管養權的一方有優先權，可保留原申請。無論另一方是否獲得任何子女的管養權，如該另一方仍須入住公屋，而又符合所有入住公屋的資格準則，房屋署將會接納其重新提出的申請，並將申請登記的日期視作與原申請的登記日期相同。

30.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補充，其他房屋援助尚包括為有確切及緊急需要的受虐配偶安排入住庇護中心，以及發放緊急援助金，按情況所需協助受害人租住私人樓宇。當局亦會作出安排，協助這些受害人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31. 何秀蘭議員察悉，《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的修訂本已獲關注暴力工作小組通過，並剛於2004年4月分發有關的專業人員參閱。她要求社署將該套指引文本送交委員參閱。何議員進而要求社署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3年，有多少名婚內強姦及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不獲提供房屋援助，而要與施虐者同住。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答允於會後提供該套指引的修訂本予委員參閱。至於何議員提出的第二項要求，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表示，她會查核該署有否備存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以跨專業合作的方式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32.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從天水圍家庭慘劇中可見，當局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時欠缺跨專業合作。舉例而言，雖然警方設有機制，可在得不到受害人同意的情況下把家庭暴力個案轉介至社署跟進，但警務人員卻沒有依循這機制處理有關個案。

33.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當然尚有可作改善之處，但他相信，檢討小組將會研究以跨專業合作方式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情況，並就此提出建議。社會福利署

署長進而表示，雖然社會工作者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無疑擔當重要角色，但社會各界人士共同努力達致這個成果亦同樣重要，因為在很多情況下，家庭暴力恰正反映了部分個別人士應付問題和壓力的方法。因此，從一個較宏觀的角度來看，政府當局正致力加強自助的概念，以及提升個人能力，面對人生的種種挑戰。

3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如何加強在應付家庭暴力方面的跨專業合作。過去兩年，當局已經在這方面取得長足進展。舉例而言，自從加強轉介機制，以便警方即使尚未取得受害人同意，亦可將某些家庭暴力個案轉介社署跟進後，由警方轉介社署處理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經過6個月的試用期之後，為促進跨專業合作而擬備的《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已經於2004年3月1日正式實施。《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修訂本的內容亦包括為有需要個案安排跨專業個案會議的參考資料，以及提供為各有關的專業界別，包括社會福利服務單位、醫院管理局、衛生署、警方、法律援助署、律政司、學校、房屋署和其他機構而設的指引。為有關專業人員舉辦的簡介會已於2004年4月21日舉行，以便為該指引在2004年5月1日的實施作好準備。

35.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亦表示，警方正就涉及天水圍案件受害家庭的多宗事件的處理方法進行另案調查。除此以外，警方亦已提醒所有警務人員須小心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警方將為檢討現行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察程序向其他相關機構作出諮詢，以識別是否需要改善的地方。當局並會研究如何加強現有的資訊系統，以便前線警務人員可以即時得知，受害人之前曾否向警方求助。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進而表示，自2003年1月起，警方開始轉介未得到受虐者／涉嫌施虐者同意的個案予社署作跟進支援服務。自此，家庭暴力個案的轉介數字有明顯的上升。在2002年，在1 665宗家庭暴力個案中，由警方轉介予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個案共296宗。在2003年，在總共2 401宗家庭暴力個案中，轉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個案有1 617宗。

處理家庭暴力的資源

36. 李鳳英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將現有家庭服務中心／輔導課重整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計劃會否解決所有家庭問題，舉例而言，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般只有12名社會工作者。由於家庭問題往往也會涉及其他問題，例如青少年問題，因此這個人手編制可否應付家庭暴力個案眾多的地區的服務需求，實在成疑。主席提出相若的關注。

3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雖然按照顧問的建議，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至少會有12名社工，但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視乎區內需要服務的人口數目和問題複雜程度等因素來增加社工人數(如16至19名)。舉例而言，隨着家庭服務中心的重整，天水圍將會設有合共3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服務該區的社會工作者人數將會由28人增至41人。至於將軍澳方面，經過重組後，現時合共有17名社工的兩間家庭服務中心／輔導課，會改組為3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合共有40名社工。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而表示，鑒於家庭暴力個案數目正不斷增加，除了由2000年4月起為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設42名前線社會工作者外，社署正計劃透過重新調配重整家庭服務中心後的人力資源，把專責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擴展為6個，藉以進一步增強人手。此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非區內唯一的福利單位，尚有其他服務單位(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服務，應付地區需要。

38. 社會福利署署長重申，促進社會資本的發展在對付家庭暴力的工作方面尤為重要。為鼓勵建立社會資本，當局於2002年成立為數3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提供種子基金，資助各項社區自發及鄰舍為本的計劃。有關計劃旨在協助個人、自助和互助組織及支援團體提升能力，以及推動跨界別合作，聯手解決地區問題。

39.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分項開列各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完成服務重整後獲提供的資源。社會福利署署長答允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採用“零度容忍”政策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40. 羅致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將“零度容忍”制訂為政府政策，以免前線員工，尤其是警務人員，將家庭暴力個案視作家庭糾紛處理。

41. 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容忍任何暴力行為。要對付家庭暴力，公眾教育正是關鍵所在。當局一直不遺餘力，舉辦多項活動，以提高市民對加強家庭凝聚力的意識，鼓勵市民及早尋求協助，以及預防暴力事件，包括虐待配偶。對於部分非政府機構建議制訂“支持檢控”政策，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從一般的法律政策角度來看，若有足夠證據支持檢控，當局不反對拘捕和檢控家庭暴力的施虐者。然而，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部分受害人可能不願意指證其配偶。故此，亦有意見認為，倘若採取“支持檢控”政策，反會令部分受害人因害怕警方會拘捕其配偶而不敢求助。

42.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警方會調查任何可能已犯的罪行，並向涉嫌犯罪者(包括虐待配偶者)採取果斷積極的行動。然而，受害人很多時都不願指證其配偶，而在受虐配偶不願指證的情況下，根本不可能對施虐者提出檢控。

43. 羅致光議員表示，“零度容忍”並不一定表示要將施虐者繩之於法。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亦是處理此問題的其中一個方法。

成立家庭暴力中央資料庫

44. 朱幼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成立中央資料系統，以收集有關家庭暴力的資料，例如家庭暴力事件的成因，以便社署及警方可以共用有關資料。倘設立中央資料系統，應邀請心理學家及家庭暴力問題專家，就系統開發工作提供意見。

45.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回應時表示，虐待配偶的個案數字現由社署轄下的虐待配偶個案中央統計資料系統蒐集。該資料庫所蒐集的資料包括被虐者和施虐者的職業，施虐者的居住年期等。當局將會再詳細研究，設立共用資料庫的可行性。

未來路向

46. 主席建議於2004年5月2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委員表示同意。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有關纏擾行為刑事化的問題。委員表示同意。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21日